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钟福清生，男，1981年4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闽08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福清生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0年2月1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届满。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2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8月23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20年7月21日至2022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075.3分，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0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137.3分，表扬10次；2020年7月21日至2022年2月无违规扣分，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88.44元，账户可用余额2608.76元（2025年4月17日提取2000元缴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后账户余额643.74元）。2025年4月25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查无不动产信息，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福清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福清生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6月30日